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曾靖惠

電話：02-85127456

電子信箱：p71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9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519015A00_ATTCH1.pdf、0519015A00_ATTCH2.pdf、
0519015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
政策，自110年12月1日起入境之移工，應由雇主於入境前
為其投保確診COVID-19醫療保險，並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
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1月11日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雇主應為移工投保為期30日，理賠金額最高新臺幣50萬元
之醫療商業保險，並自移工入境日起生效，其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雇主聘僱移工人數為5人以上：由雇主擔任投保單位，以
團體保險方式為移工投保，移工為被保險人。

（二）雇主聘僱移工人數為4人以下：由移工擔任要保人及被保
險人，並出具委任書授權雇主代理投保（即仍由雇主負
擔保費），且雇主須切結自願無償墊付保費並放棄償還
請求權（即不可於移工入境後要求移工付費或自工資抵
扣保費）。

雲林縣政府 110/11/25



1100572652



(三)另移工（被保險人）須於入境前簽具同意書，同意確診收住醫療機構隔離治療時，由保險公司直接理賠予醫療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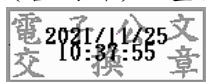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自110年12月1日起入境之移工，應由雇主為其完成確診COVID-19醫療保險之投保後，於移工入境前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上傳載有移工（即被保險人身分）之購買保險證明文件，未為移工投保並上傳投保證明者，無法安排移工入境。

四、檢送切結書（範本）、「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代理投保委任書（中英文版）」及「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住院醫療費用保險理賠申請書（中英文版）」各1份，另委任書及理賠申請書之泰、越、印語文版，將刊登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，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(含附件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(含附件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含附件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

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